附件 1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重点领域重点产品执法抽检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0-3168189 联系人：庞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它合法组织，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3、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证书，提交方案时必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重点领域重点产品执法抽检项目根据执法工作需求，预计抽检食品 72 批次（其中抽检陈皮不少于 10 批次）、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 4 批次、燃气用具 6 批次、照明光源及灯具 4 批次、肥料 5 批次、校服 5 批次、成品油 4 批次。由于执法抽检是依据执法专项工作或具体案件办理情况组织的有针对性的抽检，该项目实行总额控制，各项目费用之间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剂使用，也可用于因案件查办需要涉及的其他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具体检验产品、批次、价格等在总额控制内据实列支，但食品抽检批次不应少于 70 批次（其中抽检陈皮不少于 10 批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根据执法工作需求，在江门市内开展执法抽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比较择优选取，按照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分。

		2.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9	验收	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甲方通知开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此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结算合同余下的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